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小字第1513號

原告 萬世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

被告 王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「主文」欄關於「萬事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萬世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莊雅萍